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于2025年8月18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8月19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夏蓉街199号华源控股创新中心20幢11楼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司董事总数7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及受托董事共7人（其中受托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5人，分别为：李志聪先生、沈华加先生、吴青川先生、姚卫蓉女士、陈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董事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半数，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志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沈华加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其他委员保持不变，调整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李志聪先生（主任委员）、陆林才先生和沈华加先生组成。

同意：___ 7 ___票；反对：___ 0 ___票；弃权：___ 0 ___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